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延遲寄發有關須予披露交易之通函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之公佈，內容乃有關涉及選擇權協議之須予披露交易。董事會宣佈通函將延遲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

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乃有關涉及選擇權協議之須予披露交易。董事會宣佈通函將延遲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除另有定義外，本公佈所用詞語與該公佈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本公司所刊發之載有(其中包括)須予披露交易更多詳情之通函(「**通函**」)須於該公佈刊發日期後21日內(即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昨日懸掛八號颱風警告訊號，令本公司無法進行更新通函內容。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之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將償還未償還貸款金額之最新進展載入通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從而將寄發通函之時間延遲至二零零八年十三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代理行政總裁
老元華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主席)、老元華先生(代理行政總裁)、歐陽啟初先生及林叔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仕鴻先生、Kristi L Swartz女士及許惠敏女士。

* *僅供識別*